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115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永續發展跨校研究計畫徵件公告

一、計畫目的：

- (一) 聯合國於西元2015年通過2030永續發展議程，提出17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藉此引領政府、企業、公民團體、個人等行動者。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推動「永續發展跨校研究計畫」，鼓勵教師跨校組成研究團隊（兩校以上合作），透過專業技術、資源、社群的合作，統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各校內既有資源為基礎並創造研究價值，針對SDGS及其細項目標，結合校外產業實務資源、永續發展目標、高齡社會、醫療照護、健康科技、能源發展、法律人權保護及社會福利等領域議題共同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
- (二) 為協助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整合運用校際研發資源，促進系統學校間之師生交流，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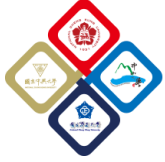
二、辦理依據：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永續發展跨校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本(115)年3月17日(星期二)止(校內截止日)

四、申請資格：本校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五、申請類別及條件：

- (一) 一年期個別育成研究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並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提之計畫。
 1.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包含申請機構內之不同學校（須為其他三校之任一校）。
 2. 計畫主旨須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3. 每案業務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4. 研究計畫核定後依核定期限執行，且須自核定當月起每隔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表（核定後提供報告表格式）。
- (二) 多年期整合研究計畫：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組成跨校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整合計畫。
 1. 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須包含申請機構內之不同學校（須為其他三校之任一校），並至少有一位學者參與研究，且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
 2. 計畫主旨須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3. 每案補助以二年為原則，每年業務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4. 為培育一年期計畫於未來延伸提出多年期計畫及鼓勵爭取外部計畫並發表論文，申請時訂定下列績效目標並檢附下列指標第一年研究成果，以利評分：
 - (1) 各校主持人共同合著 SCI、SSCI 或 A&HCI 論文。
 - (2) 獲各項競賽獎項（含技術、設計、建築及全國性文藝創作獎項等）
 - (3) 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計畫。
 - (4)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
 - (5) 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
 - (6) 其他自訂績效目標。
5. 研究計畫核定後依核定期限執行，且須自核定當月起每隔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表並於各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進度報告書。（核定後提供報告表及報告書格式）。

六、審查程序及原則：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永續發展跨校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審查。

七、申請限制：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一件計畫為限。如已獲臺綜大系統經費執行其他計畫者，仍得申請本補助，但計畫主題不得重複。

八、補助執行期間：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九、成果考核：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日起一個月內繳回計畫餘款及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規定文件，由本校彙整後，送至國立中興大學研發工作圈窗口彙辦。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如有學術發表，需於投稿致謝辭處列明如有學術發表，需於投稿致謝辭處列明「本研究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研發處工作圈○○計畫經費補助」。如將研究成果投稿至外文期刊者，則於 acknowledgement 中註明 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in part by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Circle within the ○○○(Project) by the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Taiwan.

(二) 獲補助計畫，以補助研究所需業務費為原則，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各項業務費補助經費（兼任研究人力費、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耗材、圖書、交通及雜項費），動支核銷依本校主計規定辦理。

(三) 獲補助計畫須參加成果發表會，相關資訊另案通知；臺綜大系統得視需要進行考評，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要點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四)本研究計畫作業，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永續發展跨校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方式：

(一)請於申請時間內將申請表(含計畫書)紙本送至研究發展處(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7樓)。

(二)電子檔請寄至(寄送後請來電確認) z10610022@email.ncku.edu.tw

十二、聯絡人：研發處林先生(分機50924)

十三、相關資訊請至研究發展處網頁查詢：<https://ord.ncku.edu.tw/news-1426.html>